

# 安徽省绿色食品协会文件

皖绿协〔2026〕7号

## 关于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店集贡米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的要求，由淮南市潘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，安徽省绿色食品协会归口的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店集贡米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（附件1）、编制说明（附件2）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（附件3），请于2026年8月10日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给协会秘书处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袁老师，联系方式：0551-65550787，电子邮箱：anhuishenglvxie@163.com，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239号实验楼二楼安徽省绿色食品协会。

附件:

1. 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店集贡米》团体标准文本(征求意见稿);
2. 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店集贡米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;
3. 安徽省绿色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。

安徽省绿色食品协会

2026年7月9日

